

2025 年汉台区残联精神残疾人 集中托养项目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汉中市精神病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汉中市《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》和《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》（汉区残联发〔2025〕6 号）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托养服务资格要求及人数

本托养服务人数总计 49 名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汉台西片区户籍（区域包含河东店镇、宗营镇、武乡镇、鑫源街道、北关社区、汉中路社区）；

（二）处于法定就业年龄阶段（男性：16-59 周岁；女性：16-54 周岁）；

（三）持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
（四）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稳定期精神类残疾人群，包括智力残疾人、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伴有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。

第二条 服务时限

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内容

双方按照中国残联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 37516—2019）规定，对符合托养条件的精神类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，为其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；生活自理能力训练；社会适应能力辅导；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；运动功能训练。

第四条 服务要求

（一）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知情确认书，明确服务方式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；

（二）为服务对象开展需求评估，按照需求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；

（三）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，每人每次购买标准6000元。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，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。

（四）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，做好服务后记录。

第五条 经费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付款标准：按6000元/人次支付购买服务费用，合同金额总计292530元（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圆）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款的40%，后期按照项目进度再拨付资金30%，项目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拨付剩余资金30%。项目实施中，因托养对象死亡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再继续托养的，以实际产生的费用核算拨付。

第六条 验收方式

（一）甲方在托养料服务结束时，将公开遴选第三方机构对

托养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第三方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甲方支付项目资金的依据。

(二)乙方对开展托养的残疾人要做好个人服务资料的登记签字，日常活动的开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，项目结束后统一装订成册报甲方审核。

第七条 绩效评价标准

按照中国残联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(GB/T 37516—2019)要求开展绩效评价，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 80% 及以上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托养照护服务进行监督、检查。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，并对乙方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建议，如乙方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2. 甲方要对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进行评估审核，协助乙方完成年托养照护度服务任务；

3. 甲方要帮助乙方提升服务能力，加大托养照护服务工作宣传力度；

4. 乙方提出终止服务或者更换服务名单的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；

2. 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；

3. 乙方为服务的 49 名托养对象缴纳机构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;

4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,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托养照护服务的过程中,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、财产等损害的,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服务对象的损失;

5. 服务提供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终止服务:

- (1)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的;
- (2)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搬离服务机构范围的;
- (3)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因严重躯体疾病或其他原因,不能继续托养的;

(4)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由家属接回居家康养,或因精神疾病复发转介住院治疗的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(一)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甲方有权索赔。

(二)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乙方同意,甲方不得经过乙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乙方托管服务相关工作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乙方有权索赔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经双方法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持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/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/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